

可转债股票的上市条件是什么，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股识吧

一、公司债券上市需要什么条件？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券是公司债的表现形式，基于公司债券的发行，在债券的持有人和发行人之间形成了以还本付息为内容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

因此，公司债券是公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债务凭证。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并公开发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三、累计发行在外的债券总面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五、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

六、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七、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九、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低于A级；

十、债券有担保人担保，其担保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资信为AAA级且债券发行时主管机关同意豁免担保的债券除外。

十一、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

十二、本所认可的其他条件。

编辑点评：债券上市的条件与股票有所差异。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债券交易的流动性。

证券交易所在接到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后，一般要从以上几个方面来对企业债券的上市资格进行审查。

二、可转换债券，债券发行时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此一定条件指什么条件？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可以在特定时间、按特定条件转换为普通股票的特殊企业债券。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征。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约定的条件将债券转换成股票。

转股权是投资者享有的、一般债券所没有的选择权。

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就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的普通股票。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则可以继续持有债券，直到偿还期满时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出售变现。

如果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股票增值潜力，在宽限期之后可以行使转换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股票，发债公司不得拒绝。

正因为具有可转换性，可转换债券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公司债券利率，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以降低筹资成本。

可转换债券兼有债券和股票双重特点，对企业和投资者都具有吸引力。

从理论讲，任何公司，无论大公司还是小公司，是实力雄厚还是业绩不佳的公司都可以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

如美国市场上以中小型企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主，而欧洲市场近几年大型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明显增多的趋势。

但是我国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要满足1997年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以及2001年颁布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

根据“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

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7%；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1亿元。

新颁布的“实施办法”又对以下事项要求主承销予以说明，这些事项包括在最近3年特别在最近一年是否以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以及公司董事会对红利分配的解释；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是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的计划安排；

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在所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表现出较强的成长性，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具有较好的预期投资回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与原募集计划一致。

如果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其变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类上市公司除外）；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近三年运作是否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重大决策是否存在重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管理层最近三年是否稳定；

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营。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属于生产经营类企业的，是否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是否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是否有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增减资本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一般要符合上述条件的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才能发行。

祝你投资顺利！

三、关于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1）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10%以上；

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7%；

（2）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还应当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的规定包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40%，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等。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不超过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权证存续期限不得调整；

认股权证自发行结束至少已满6个月起方可行权，行权期间为存续期限届满前的一段期间，或者是存续期限内的特定交易日。

《实施办法》对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情形也做出明确规定，主要是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次募集资金被擅自改变用途而未按规定加以纠正；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运作不规范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成长性差，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等。

四、可转换债券（CB）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可以在特定时间、按特定条件转换为普通股票的特殊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征。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约定的条件将债券转换成股票。

转股权是投资者享有的、一般债券所没有的选择权。

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就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的普通股票。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则可以继续持有债券，直到偿还期满时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出售变现。

如果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股票增值潜力，在宽限期之后可以行使转换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股票，发债公司不得拒绝。

正因为具有可转换性，可转换债券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公司债券利率，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以降低筹资成本。

可转换债券兼有债券和股票双重特点，对企业和投资者都具有吸引力。

从理论讲，任何公司，无论大公司还是小公司，是实力雄厚还是业绩不佳的公司都可以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

如美国市场上以中小型企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主，而欧洲市场近几年大型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明显增多的趋势。

但是我国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要满足1997年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以及2001年颁布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

根据“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

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7%；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1亿元。

新颁布的“实施办法”又对以下事项要求主承销予以说明，这些事项包括在最近3年特别在最近一年是否以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以及公司董事会对红利分配的解释；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是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的计划安排；

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在所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表现出较强的成长性，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具有较好的预期投资回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与原募集计划一致。

如果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其变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类上市公司除外）；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近三年运作是否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重大决策是否存在重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管理层最近三年是否稳定；

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营。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属于生产经营类企业的，是否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是否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是否有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增减资本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一般要符合上述条件的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才能发行。

祝你投资顺利！

五、是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首先要满足增发的一般条件。

非分离交易的可转债还需具备的条件是：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的利息。

分离交易的可转债还需具备的条件是：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亿元。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但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的除外。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最近3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除了应当符合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之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3、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符合公开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3、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但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除外；

4、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不得公开增发股票的条件相同)。

七、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证券法规定，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这是指公司债券自发行日到还本付息日的期间不短于一年。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其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据此，可以计算和确定该公司债券的期限长短。

2.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这是指发行人所申请上市的该种和该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额在5000万元以上。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可以多次发行公司债券，其累计发行额，即：尚未到期的各次发行的各种债券(如期限长短不同，利率不同，可转换或不可转换等)的总发行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为此，具体申请哪一次发行的哪种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则要求该次发行的该种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在5000万元以上。

3.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这是指发行人一直处于具备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状态，也就是说发行人应当保持公司债券发行时的信誉状态，而使该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实现，并且该公司债券的交易具有安全性。

如果丧失发行公司债券具备的条件，那么该公司债券到期时在还本付息上将发生风险。

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上述重要条件，是保证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其可交易的债券总量和交易期间能够满足交易行市的要求，同时也能够保证交易当事人在公司债券到期时获得相应的收益，使公司债券的公开竞价交易处于规范的管理之下。

参考文档

[下载：可转债股票的上市条件是什么.pdf](#)

[《吉林银行股票多久上市》](#)

[《股票买入委托通知要多久》](#)

[《股票停牌复查要多久》](#)

[下载：可转债股票的上市条件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可转债股票的上市条件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57240024.html>